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內政部提：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案件查處情形研析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依新修正之移民法規定，移民署得對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或查察登記，另內政部已廢止「流動人口登記辦法」，因此建請移民署儘速建立並落實查察機制，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之安全管理。
2. 依新修正之移民法及內政部訂定之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移民署得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在內之所有入境外來人士，錄存其指紋及臉部生物特徵，建請移民署儘早完成相關設備之建置，實施生物特徵之辨識通關，以強化國境線上之安全管理。
3. 「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處置方案」之措施將於 97 年 10 月 9 日結束，建請於該方案實施屆滿後，對於未主動出面辦理延期的大陸配偶加強查處，並請就本案之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，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4. 內政部刻正辦理有關大陸人民來臺探親、探病之修法作業，建請參酌本報告內容所提應回歸探親、探病之本質，並順應兩岸交流政策作適切調整，以健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制度。

(二)本會提：本會陳報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發布乙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本會提：近二年大陸文教人士來臺交流對臺觀感之調查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本會提：香港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結果研析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